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源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建源於民國113年1月2日具狀提起上訴，惟該刑事上訴聲明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36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